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罚决〔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万载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827014742611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亮

地址：万载县光明大道龙湖佳园附近

当事人 2：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5G7H8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承前

地址：中共万载县委党校内

县财政局采购办在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

问题系统整治工作过程中，发现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购买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存在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且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问题。经核实，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节能环保”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规定的情形。

截至目前，未收到该项目有关的投诉及举报等不良反映。

以上事实有该项目招标文件为证。

本机关认为：

发现问题后县农业农村局、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主动改正错误，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截至本件起草时间未收到投诉及举报等不良反映。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各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

罚各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各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以及第十二条（四）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六）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资料的”。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对万载县农业农村局、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
